

秦皇岛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秦通信联〔2026〕1号

秦皇岛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秦皇岛市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 配套建设管理的通知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分公司，各县（区）住建局，北戴河新区住建局、开发区城建委，各基础电信运营商，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物业管理企业，其他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部署，着力打造“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加快推进移动网络深度覆盖，持续优化网络质量与用户体验，支撑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秦皇岛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遵循标准规范

各单位须严格依据《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等国家标准规范，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2015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2014〕586号），河北省通信管理局秦皇岛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通知》（秦通信联〔2025〕1号）等要求，有序推进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

二、坚持同步建设原则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涵盖楼面预制基础、机房、电源、管线、桥架、室分分布系统、光纤入户等多项内容，与建筑物的位置、高度、平面布局、供电条件、走线架设置等密切相关。为确保基础设施满足移动通信网络建设需求，同时最大限度降低对建筑物的影响，建设规模及位置等内容须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所需经费应全额纳入建设工程概预算。

三、规范项目申报流程

建设单位应于设计阶段主动对接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质监站（以下简称：通发办质监站），同步完成设计确认、现场踏勘等工作。施工图审查前，需取得通发办质监站出具的《通信基础

设施配套建设初步设计确认单》。

四、强化施工图审查把关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依照相关标准规范，对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相关施工图进行专项审查，出具《通信基础设施审查专篇》，在审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要求，确保设计文件符合建设标准。

五、强化质量监管，规范验收流程

建设项目开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做好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施工质量过程管控。通发办质监站要加强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施工质量监管，在项目开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材料、工程质量等内容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抽查。项目完工后，通发办质监站参与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六、保障公平接入权益

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统筹调配各电信运营企业，保障其公平接入通过验收入网的通信网络。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企业及电信运营企业，不得私自签订垄断性协议，限制建设项目通信管线等附属设施的接入与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其他电信运营企业依法开展通信服务，不得限制建设单位及业主自由选择通信业务的权利。

七、明确执行时间及衔接要求

本通知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正式施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的工程，相关单位须严格遵照执行。对于在建、竣工未验收或尚未开展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项目，鼓励相关单位参照本通知要求，主动与通发办质监站沟通协商，妥善商议工程后续补建事宜。

通信发展办公室质监站联系方式：0335-7520663。

- 附件：1.申报简易流程图
2.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初步设计确认单
3.《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
4.河北省通信管理局秦皇岛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通知》（秦通信联〔2025〕1号）
5.《关于2015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2014〕586号文）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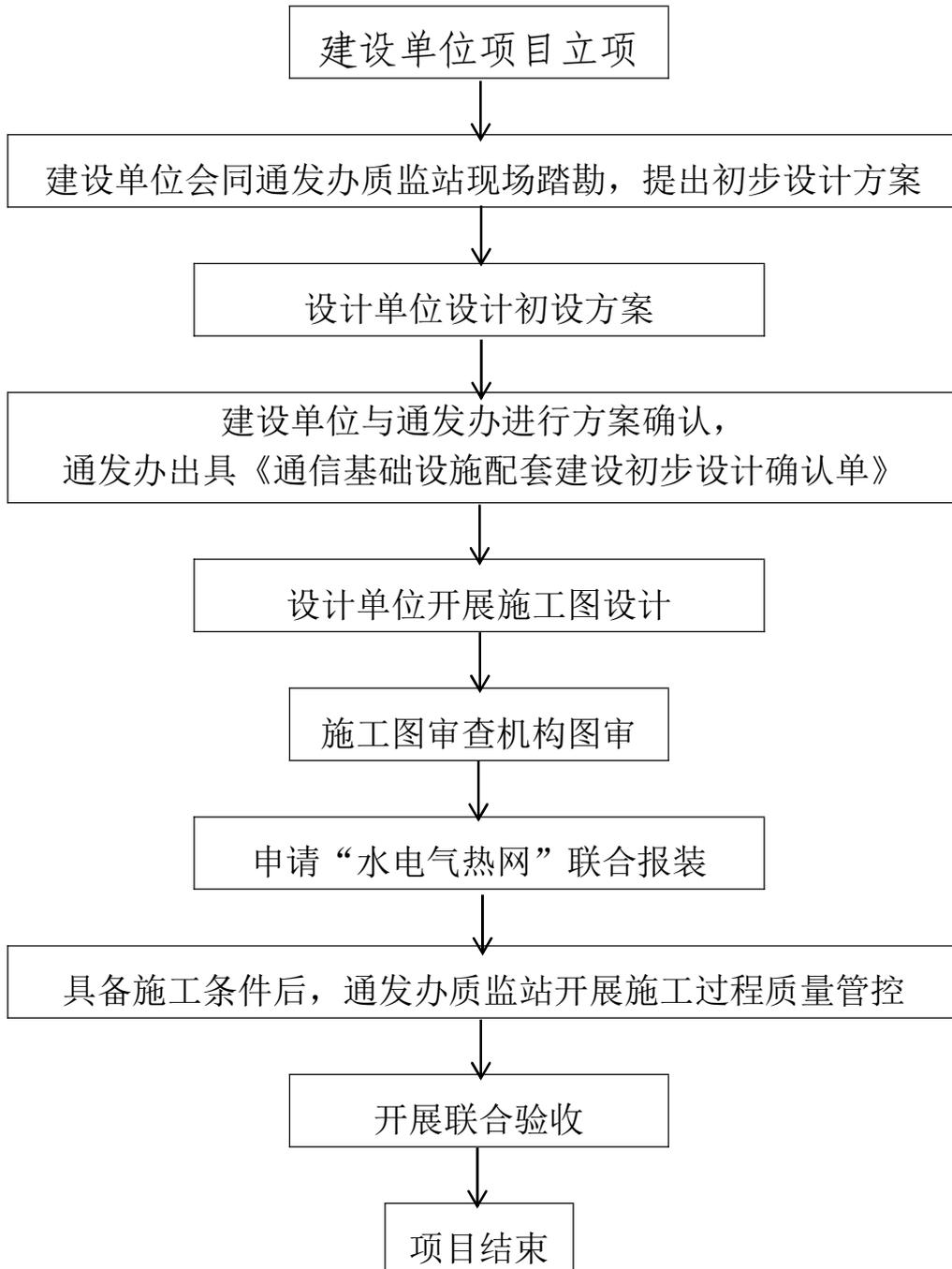
秦皇岛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2026年3月6日



附件 1

申报简易流程图



附件 2

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初步设计确认单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移动网络覆盖专项	1. 是否按规划预留基站建设位置和空间。 是() 否() 不涉及()
	2. 是否按规划预留通信机房, 规划机房面积____平方米。 是() 否() 不涉及()
	3. 是否按规划预留室分分布系统馈线及光缆的引入槽道。 是() 否() 不涉及()
	4. 是否按规划预留室分分布系统设备安装位置。 是() 否() 不涉及()
	5. 是否按规划预留引电位置和槽道, 预估荷载功率__KW。 是() 否() 不涉及()
光纤入户专项	6. 是否按规划预留光纤入户系统槽道。 是() 否() 不涉及()
	7. 智能化管网规划是否合理。 是() 否() 不涉及()
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质监站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51456—2023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 infrastructure
engineering of buildings

2023-05-23 发布

2023-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联合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开展〈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编制工作的函》(建司局函标〔2021〕40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移动通信机房,支承设施,通信用外市电引入,建筑物通信管道,防雷与接地,施工与验收,安全、节能、环保。

本标准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春波路999号,邮政编码:31005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信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万俊青 朱东照 刘东升 沈 华
刘 昕 沈忠明 沈晓武 于江涛
陈越泉 汪丁鼎 金 津 黄庆霞
张蕴洲 杨 军 孟令彬 徐 阳
许 锐 吴炯翔 盛小君 邱衍庆
王 晖 赵嘉新 吴校军 赖程充
曲 婷 周利辉 张 辉 张 筵
陈志青 周平槐 方慧霆 韩建芳
李 宝 马振东 李 响 沈 浩
刘永洲 文 莺 马创勋 王新哲
李树磊 郭养雄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涂 进 陈众励 姜传鋐 姚文军
马为民 王阿城 吴龙照 薛 彬
陶 波 丁 玮 周 斌 刘 亚
张东鹤 李 乐 杨 旭 李建民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移动通信机房	(6)
4.1	一般规定	(6)
4.2	基站机房	(7)
4.3	信源设备机房	(7)
4.4	远端设备间	(7)
5	支承设施	(9)
5.1	一般规定	(9)
5.2	屋面及楼面支承设施	(9)
5.3	地面支承设施	(9)
6	通信用外市电引入	(11)
6.1	一般规定	(11)
6.2	容量及设备	(11)
6.3	系统及导线	(11)
7	建筑物通信管道	(12)
7.1	一般规定	(12)
7.2	室内通信管道	(12)
7.3	室外通信管道	(13)
8	防雷与接地	(14)
9	施工与验收	(15)
9.1	一般规定	(15)
9.2	移动通信机房	(15)

9.3	支承设施	(15)
9.4	通信用外市电引入	(15)
9.5	建筑物通信管道	(16)
9.6	防雷与接地	(16)
10	安全、节能、环保	(17)
10.1	安全防护	(17)
10.2	绿色节能	(17)
10.3	环境保护	(17)
	本标准用词说明	(18)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Mobile communication room	(6)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6)
4.2	Base station room	(7)
4.3	Signal source equipment room	(7)
4.4	Remote equipment room	(7)
5	Support facilities	(9)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9)
5.2	Roof and floor support facilities	(9)
5.3	Ground support facilities	(9)
6	Utility power input for communication	(11)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1)
6.2	Capacity and equipments	(11)
6.3	System and cables	(11)
7	Communication conduits of buildings	(12)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12)
7.2	Indoor communication conduits	(12)
7.3	Outdoor communication conduits	(13)
8	Lightning protection and grounding	(14)
9	Construction and acceptance	(15)
9.1	General requirements	(15)
9.2	Mobile communication room	(15)

9.3	Support facilities	(15)
9.4	Utility power input for communication	(15)
9.5	Communication conduits of buildings	(16)
9.6	Lightning protection and grounding	(16)
10	Safety,energy saving,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7)
10.1	Safety protection	(17)
10.2	Energy saving	(17)
10.3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7)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 总 则

1.0.1 为适应信息化社会发展需要,统一建筑物配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技术要求,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建设,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建筑物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

1.0.3 建筑物移动通信设施的建设方案应结合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网络覆盖需求及建筑物结构等条件,由电信业务经营者与建筑物建设单位协商确定。

1.0.4 存在移动通信网络覆盖需求且需要建设移动通信设施的建筑物,应结合移动通信设施的建设方案同步配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1.0.5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应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的要求。

1.0.6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mobile communication infrastructure

用于建设移动通信设施的基础和配套,包括基站机房、电源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室外支撑物等用于室外覆盖的移动通信基站基础设施,以及信源设备机房、远端设备间、电源系统、接地系统及布线桥架等用于室内覆盖的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

2.0.2 移动通信设施 mobile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移动通信基站及无线室内覆盖系统的统称。

2.0.3 移动通信基站 mobile communication base station

移动通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在移动核心网与移动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通常情况下,移动通信基站由无线电信号发射接收设备、电源设备、传输设备、空调设备及天线、连接线缆等组成。

2.0.4 无线室内覆盖系统 indoor wireless coverage system

用于改善建筑物室内信号环境的一种解决方案。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将移动通信基站的信号均匀分布在建筑物各个区域,从而保证室内区域拥有良好的信号覆盖。通常情况下,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包括信源设备、远端设备、末端设备器件、电源设备、传输设备、天线和连接线缆等。

2.0.5 电信业务经营者 communication business operator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

2.0.6 移动通信机房 mobile communication room

基站机房、信源设备机房、远端设备间的总称。

2.0.7 基站机房 base station room

用于安装移动通信基站无线电信号发射接收设备、电源设备、传输设备、空调设备等的房间。

2.0.8 信源设备机房 signal source equipment room

用于安装无线室内覆盖系统所需的信源设备、电源设备、传输设备、POI(多系统合路平台)等设备的房间。

2.0.9 远端设备间 remote equipment room

用于安装无线室内覆盖系统所需的远端通信设备的房间。

2.0.10 支承设施 support facilities

为安装抱杆、美化天线等通信塔桅而设置的结构构件,包括屋面、楼面 and 地面塔桅基础或屋面女儿墙等作为塔桅基础的结构构件。

2.0.11 通信管道 communication conduit

为通信线缆提供敷设支撑、固定或保护的管道、桥架、导管等设施。

2.0.12 防雷与接地 lightning protection and grounding

由防雷和接地装置组成,用于保障人身安全和设备正常工作。

2.0.13 基站远端设备 base station remote equipment

靠近天线安装,包括射频信号处理的模块单元、射频处理单元与天线的集成体以及其他射频设备。

2.0.14 基带处理单元 base band unit

安装在移动通信机房内,用于基带信号处理的模块单元。

2.0.15 天线 antenna

无线电收发系统中,向空间辐射或从空间接收电磁波的装置。

2.0.16 馈线洞 feeder hole

具有一定尺寸要求,供线缆进出的孔洞。

2.0.17 抱杆 pole

建筑物屋面、楼面、女儿墙或塔桅上用于支撑、固定天线的构件。

3 基本规定

3.0.1 建筑物配建的移动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宜包括基站机房、支承设施、通信用外市电引入及防雷与接地装置等,连接上述设施的线缆路由宜通过建筑物的内外部管道贯通衔接(图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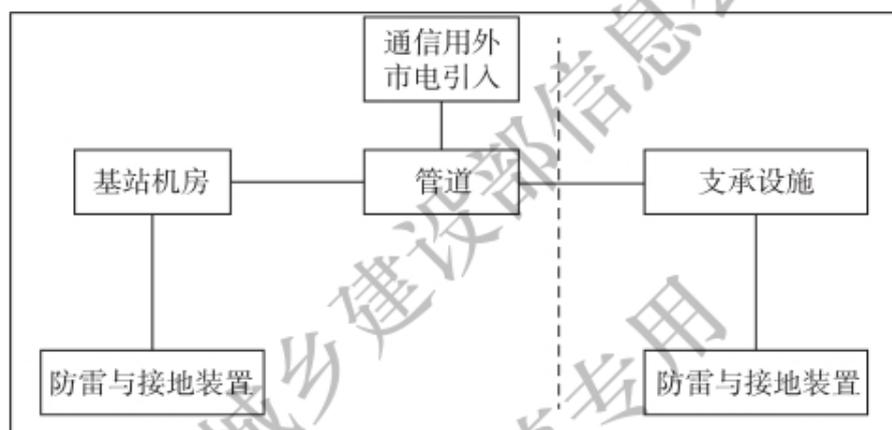


图 3.0.1 移动通信基站基础设施示意图

3.0.2 建筑物配建的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宜包括信源设备机房、远端设备间、通信用外市电引入、布线桥架及防雷与接地装置等,布线桥架宜与建筑物的内外部管道贯通衔接(图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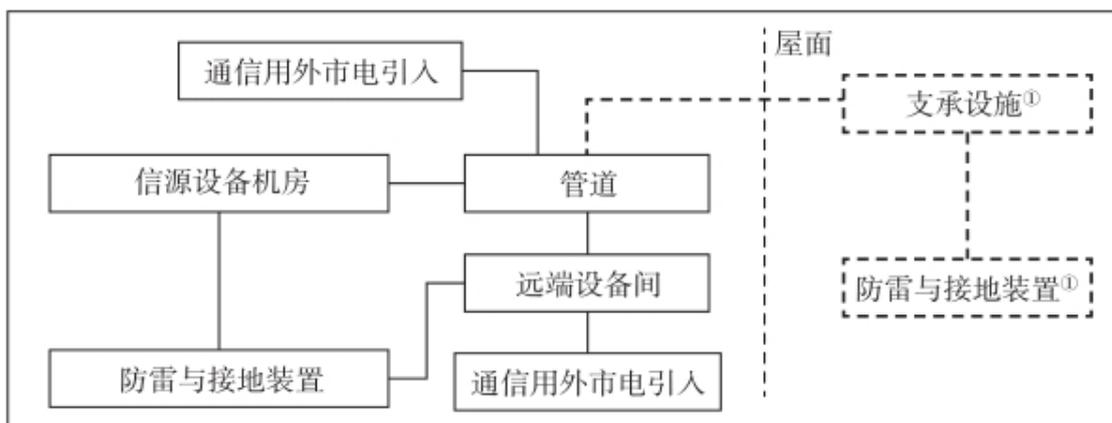


图 3.0.2 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示意图

注：①指非必需设施，视实际方案建设的设施和装置。

3.0.3 下列建筑物应配建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

1 单体建筑面积为 10000m² 及以上的商业建筑、办公建筑、卫生建筑、文化建筑、旅馆酒店建筑、交通建筑、教育建筑；

2 观众席 3000 座及以上的体育建筑；

3 单体建筑面积为 20000m² 及以上的其他民用建筑。

3.0.4 下列建筑物宜按需求配建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

1 7 层及以上的居住建筑；

2 有人员活动的地下场所和电梯井道；

3 有信息化需求的工业建筑。

3.0.5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结构安全等级、耐火等级及抗震设防类别应与建筑物一致，且结构安全等级和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抗震设防类别不应低于标准设防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
浏览专用

4 移动通信机房

4.1 一般规定

4.1.1 移动通信机房位置应根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移动通信机房应远离强震动源、噪声源及电磁干扰场所,不宜与变配电室贴邻布置。

2 移动通信机房不应设置在易产生积水房间的正下方或贴邻设置。

3 移动通信机房不应设置在多层地下室的最底层,且不宜设在地下人防区域。设置在地下室时应采取防水淹措施。

4 移动通信机房的设置位置应便于设备搬运。

5 移动通信机房内不应有与移动通信工程无关的管道。

4.1.2 移动通信机房的平面形状宜采用矩形,面积应根据需求确定,净高不应小于 2.8m。

4.1.3 移动通信机房的楼面均布活荷载标准值不应小于 $6\text{kN}/\text{m}^2$ 。机房墙体应满足单点不小于 50.0kg 设备壁挂安装荷载的要求。

4.1.4 移动通信机房应在便于线缆进出施工的位置设置馈线洞,馈线洞面积不宜小于 0.15m^2 ,馈线洞下沿距离机房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2.4m。

4.1.5 移动通信机房除远端设备间与弱电间(井)合建外,门洞宽度和高度不应小于 $1.0\text{m}\times 2.1\text{m}$ 。

4.1.6 移动通信机房除机房门洞、馈线洞、空调洞及线缆孔洞外,墙体不应开设其他门窗孔洞。

4.1.7 移动通信机房的孔洞下沿应内高外低,孔洞下沿应向外倾斜 $5^\circ\sim 10^\circ$ 。

4.1.8 移动通信机房独立设置时,机房门应采用不低于乙级的防火门,并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4.1.9 移动通信机房应预留独立空调的室外机位置。

4.1.10 移动通信机房内部不应做装饰性装修,地面、墙面及顶棚的面层应采用不燃或难燃、耐久、不起尘及环保的材料。

4.1.11 移动通信机房内不应接入水喷淋灭火系统。

4.1.12 移动通信机房应设置防雷与接地装置。

4.2 基站机房

4.2.1 基站机房应独立设置。

4.2.2 基站机房的净面积不宜小于 20m^2 ,净宽度不宜小于 3m 。

4.2.3 基站机房宜设置在上人屋面或顶层,设置在屋面时宜位于弱电间(井)的上方或与弱电间(井)贴邻,设置在顶层时宜与弱电间(井)贴邻。

4.2.4 屋面设置馈线洞时,馈线洞宽度和高度不宜小于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馈线洞上方应做防雨盖板。

4.2.5 基站机房与室外环境直接相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机房门应具备防盗功能。
- 2 应做好防水措施。

4.3 信源设备机房

4.3.1 信源设备机房宜单独设置。

4.3.2 信源设备机房宜设置在地下室的非底层或地上建筑的首层,宜靠近信号覆盖区域中心位置的弱电间(井)设置。

4.3.3 信源设备机房的面积、数量应根据建筑物规模确定。信源设备机房的净面积不宜小于 15m^2 ,净宽度不宜小于 3m 。

4.4 远端设备间

4.4.1 远端设备间宜靠近信号覆盖区域中心位置设置,可与建筑

物弱电间(井)合建。

4.4.2 建筑物宜每 3000m² 建筑面积设置 1 个远端设备间。

4.4.3 远端设备间预留的壁挂设备的墙体面积不宜小于 6m², 墙面净宽度不宜小于 2m, 壁挂设备区域正前方应预留不小于 0.8m 的维护操作空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5 支承设施

5.1 一般规定

- 5.1.1 在建筑物上建设移动通信基站基础设施时应设置支承设施。
- 5.1.2 屋面及楼面支承设施应设在建筑物主体结构上并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支承设施应符合耐久性要求。当支承设施为混凝土结构时,塔桅地脚锚栓宜预埋在支承设施内。
- 5.1.3 支承设施的数量、定位及尺寸应符合通信设施的安装、使用及维护要求。
- 5.1.4 支承设施的位置应标记清晰、准确,可采用与建筑物其他位置不同的颜色等方式进行区分。
- 5.1.5 设置在屋面的支承设施应有可靠的防水、防漏及保温隔热措施。
- 5.1.6 设有支承设施的屋面应有安全可靠、通行便利的楼梯或爬梯到达,当屋面采用上人孔时,上人孔净尺寸不应小于 800mm×800mm。

5.2 屋面及楼面支承设施

- 5.2.1 平屋面上的支承设施宜设在角部或边缘、天线辐射方向无明显遮挡物的位置。
- 5.2.2 在坡屋面上设置支承设施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 5.2.3 屋顶女儿墙作为支承设施时应安全可靠。
- 5.2.4 在中间层设置支承设施时,应符合建筑平面、立面等设计要求。

5.3 地面支承设施

- 5.3.1 在地面设置支承设施时,应遵循节约用地原则,并应符合

规划要求。

5.3.2 支承设施不应设置在下方有燃气、给水排水及电力等管线的区域。

5.3.3 支承设施宜设置在绿化带、道路旁等,并与建筑物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5.3.4 支承设施应就近预留通信管道。

5.3.5 支承设施宜与建设项目中路灯杆、监控杆等公共杆塔的基础共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6 通信用外市电引入

6.1 一般规定

6.1.1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用电等级应与建筑物最高用电负荷等级同级,并应采用独立回路引入交流电。

6.1.2 移动通信机房引入电力的制式和方式应根据远期容量负荷和区域供电资源确定。交流基础电源标称电压应为 220V/380V,额定频率应为 50Hz。电压、频率及电能质量等指标应符合后端通信电源和通信设备使用需求。

6.2 容量及设备

6.2.1 基站机房预留电源引入市电容量不应小于 50kW,信源设备机房预留电源引入市电容量不应小于 20kW,远端设备间预留电源引入市电容量不应小于 5kW。

6.2.2 移动通信机房内应独立设置交流配电箱。

6.2.3 移动通信机房内应独立设置计量装置。

6.2.4 室外露天或环境恶劣场所的配电设备应具备相应的防护等级,其功能和性能应符合所处场地的安全及正常使用要求。

6.2.5 建筑物配置后备电源系统时,其容量应满足建筑物移动通信设施运行的基本负荷要求,并应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开放使用。

6.3 系统及导线

6.3.1 移动通信机房的供电线路应自建筑物总变配电室一级配电屏引出,不得与其他设备共用供电回路。

6.3.2 供电线路接地形式应与建筑物供配电系统接地形式一致,独立机房应采用 TN-S 或 TN-C-S 形式。

7 建筑物通信管道

7.1 一般规定

7.1.1 建筑物通信管道出入口应设于方便施工、维护的位置,并应避免建筑物主入口以及电力、消防、燃气、给水排水等管道集中的地方。

7.1.2 建筑物通信管道应与市政综合通信管道、管廊连通。

7.1.3 移动通信机房之间、移动通信机房与其他移动通信设备之间应采用通信管道连通。

7.2 室内通信管道

7.2.1 建筑物应预留与外部通信管道的接口。

7.2.2 弱电间(井)内宜设置移动通信专用弱电槽盒,槽盒宽度不应小于 200mm,高度不应小于 100mm;当与其他弱电系统共用槽盒时,应在槽盒内预留移动通信线缆敷设专用位置,预留截面宽度不应小于 200mm,高度不应小于 100mm。

7.2.3 弱电间(井)内的弱电槽盒应通达各个楼层,并应在各楼层设置出口。

7.2.4 当建筑物内强电、弱电共用井道时,应对强电、弱电布线进行综合设计,强电和弱电桥架应分别设置在井道的两侧。

7.2.5 移动通信机房未与弱电间(井)贴邻时,应在机房与弱电间(井)之间设置弱电槽盒,槽盒宽度不应小于 200mm,高度不应小于 100mm。

7.2.6 电梯机房至每个电梯井道应设置 1 处移动通信工程专用孔洞,孔洞内径不应小于 50mm。

7.2.7 电梯井道应每隔 3 层设置 2 处移动通信工程专用孔洞,孔

洞内径不应小于 50mm。

7.2.8 电梯井道内应为无线室内覆盖系统的天线预留安装空间，电梯轿厢后背与井道的间距不宜小于 150mm。

7.2.9 地下层人防区域配置的孔洞不应少于 1 处，孔洞内径不应小于 50mm。

7.2.10 移动通信机房设置在屋面以外的楼层时，机房至屋面应设置通信管道。当弱电间(井)未直通屋面时，应预留屋面馈线洞的位置。

7.2.11 通信管道隐藏在装饰层后面时，应预留检修口。

7.3 室外通信管道

7.3.1 建筑物地下通信管道总容量应根据管孔类型、线缆敷设方式及线缆远期容量需求确定。

7.3.2 地下通信管道管孔容量不应少于 4 孔，管孔外径不应小于 110mm。

7.3.3 利用室外公共设施作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时，应采用管道或槽盒与移动通信机房相连。管道管孔容量不应少于 2 孔，管孔外径不应小于 100mm；槽盒数量宜为 2 根，槽盒宽度不应小于 100mm，槽盒高度不应小于 50mm。

7.3.4 同一地块内无地下室连通的建筑物之间应设置通信管道。通信管道管孔容量不应少于 2 孔，管孔外径不应小于 100mm。

8 防雷与接地

8.0.1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接地系统应采用联合接地方式。

8.0.2 预留接地点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移动通信机房内预留的接地点应靠近交流配电箱。
- 2 基站机房内和馈线洞外侧下方应各预留 1 处接地点。
- 3 信源设备机房、远端设备间内应预留 1 处接地点。
- 4 每个支承设施应预留 1 处接地点。

8.0.3 基站机房和信源设备机房的交流配电箱、交流配电单元应配置电涌保护器。

9 施工与验收

9.1 一般规定

9.1.1 移动通信机房、支承设施、通信用外市电引入、建筑物通信管道、防雷与接地等的施工与验收应纳入建筑物相应主体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9.1.2 支承设施、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等隐蔽工程的施工与验收应在下道工序施工前进行，并应有现场施工记录或数据记录。隐蔽工程应在检验合格后封闭施工。

9.2 移动通信机房

9.2.1 移动通信机房的数量、定位及空间应符合设计要求。

9.2.2 移动通信机房门洞、馈线洞及其他孔洞的数量、尺寸、位置及防火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9.2.3 移动通信机房接地点的数量、位置、规格及安装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9.3 支承设施

9.3.1 支承设施的数量、定位、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9.3.2 支承设施及预埋件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

9.3.3 支承设施就近预留的通信管道应符合设计要求。

9.3.4 支承设施的防水、防漏、保温隔热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9.3.5 与支承设施相关的爬梯、上人孔应符合设计要求。

9.4 通信用外市电引入

9.4.1 设备安装和导线敷设环境应符合设备正常工作需要和安

全生产运行要求。

9.4.2 设备施工中,不得选用、安装已损坏、变形、受潮、发霉以及质量证明文件缺失的设备。

9.4.3 设备及槽道安装应保证安装牢固,安装允许偏差应符合工艺标准要求。

9.4.4 移动通信机房加电前应进行安全送电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加电,同时应具有应急处理措施。

9.4.5 涉及在线扩容、割接和带电作业时,应制订相应的实施方案,并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9.5 建筑物通信管道

9.5.1 建筑物通信管道的数量、定位及路由应符合设计要求。

9.5.2 建筑物通信管道槽盒、桥架、导管等的材料、质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9.5.3 进出建筑物、跨越防护分区及穿越防火隔墙的通信管道孔洞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9.6 防雷与接地

9.6.1 出入机房的线缆宜埋地敷设,无金属外护层的电缆宜穿钢管敷设,且钢管两端应做接地处理。

9.6.2 接地线与设备及接地排连接时应加装铜接线端子,并应压(焊)接牢固。

9.6.3 室内金属构件应接地。

10 安全、节能、环保

10.1 安全防护

- 10.1.1 工程施工应实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交底范围应覆盖全体项目人员。
- 10.1.2 工程建设中应做好已完工设备的防护工作。
- 10.1.3 移动通信设备不应设置在穿墙孔洞、空调下方等可能出现渗漏的位置。
- 10.1.4 移动通信机房的门洞、线缆进出口及墙洞应做防漏封堵,线缆进入机房前应有防水弯。
- 10.1.5 支承设施的位置应便于施工和维护。

10.2 绿色节能

- 10.2.1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应利用和共享建筑物本体设施。
- 10.2.2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设备和材料应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 10.2.3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在施工、维护等阶段应采用绿色、节能、节水、节材等技术措施。

10.3 环境保护

- 10.3.1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采取预防和治理环境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 10.3.2 工程建设应优先采用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 10.3.3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同时不应影响周边建筑及环境日照水平。
- 10.3.4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时应避免产生光污染。
- 10.3.5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时应避免产生环境噪声。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秦皇
岛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秦皇
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
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秦皇
岛市教育局
秦皇
岛市农业农村局
秦皇
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秦皇
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
岛市交通运输局
秦皇
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秦皇
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
岛供电公司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
司秦皇
岛车务段

文

件

秦通信联〔2025〕1号

秦皇 岛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等十二 部门关于印发《秦皇 岛市进一步做好“信号 升格”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有关单位：

自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2023〕257号）印发以

来，为贯彻全国“信号升格”专项行动工作座谈会议精神，深入落实《河北省通信管理局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通知》(冀通信联(2024)7号)等文件工作要求，加强跨行业合作，加快推动移动网络深度覆盖，有效提升网络质量持续优化用户感知，支撑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将《秦皇岛市进一步做好“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秦皇岛市进一步做好“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方案》

秦皇岛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秦皇岛市教育局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供电公司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车务段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秦皇岛市进一步做好“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方案

为落实《河北省通信管理局等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和《河北省通信管理局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聚焦重点场景网络覆盖，资源要素高效协同，打造高品质移动网络，优化用户感知，助力数字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信息通信需求为导向，以提升移动用户端到端业务感知为主要目标，聚焦政务中心、交通枢纽、公路铁路、重点商超、住宅小区、商务楼宇、乡镇农村、开发区等重点场景，精准施策，强化供需两端协同联动，一体化推进“信号升格”“感知升格”“保障升格”，为数字秦皇岛市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

聚焦“信号升格”专项行动能力提升，构建支撑有力、保障有序、紧密配合的协同机制，加快推进我市通信基础设

施建设，推动重点场景信号深度覆盖，完善建筑物同步配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机制，促进千兆网络进一步向用户端延伸，为广大用户提供信号好、体验优、能力强的高品质网络。

到 2025 年底，实现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3A 级以上景区、博物馆、客运火车站、汽车站、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高校、城市商务楼宇、住宅小区、重点商超移动网络深度覆盖和业务保障，有序推进行政村 5G“点亮”工程，实现交通线路、国省道移动网络连续覆盖。移动网络上下行均值接入速率分别不低于 45Mbps、220Mbps，卡顿、时延等主要业务指标明显改善，移动网络达标速率占比不低于 90%。

三、工作任务

(一) 进一步推动“信号升格”，实现重点场景网络覆盖

1. 政务中心。持续提升我市、县二级政务服务中心的移动网络信号覆盖，重点覆盖政务服务大厅、业务窗口、行政事项受理点等关键点位，支撑提高行政效能，提升群众办事体验。到 2025 年底，实现我市全部市、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移动网络信号优质覆盖。（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2. 文旅场景。持续提升我市旅游景区、博物馆等移动网络信号覆盖，重点覆盖游客服务中心、售票处、区内景点、展览展示区、休闲区等关键点位，支持景区开展 4K/8K 视频、智慧导览、VR/AR 沉浸式旅游等应用。到 2025 年底，实现我市重点景区、秦皇岛市博物馆的移动网络信号覆盖和应用体

验提升。(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3. 医疗机构。持续提升移动网络在我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重点社区医疗机构等移动网络信号覆盖,重点覆盖门急诊区、输液室、检验窗口、住院部、手术室等关键点位,支撑开展视频通话、移动支付、远程医疗、便民服务、应急处突等应用。到2025年底,实现我市6家三级公立医疗机构、20余家二级公立医疗机构移动网络信号覆盖和业务保障。

(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

4. 高等学校。持续提升我市普通高等学校、高职学校等移动网络信号覆盖,重点覆盖图书馆、教学楼、餐厅、宿舍楼、报告厅、体育馆、校园绿地等关键点位,支撑在线教学、视频监控、安全管理等应用。到2025年底,实现我市4所市属院校的移动网络信号覆盖和应用体验提升。(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教育局)

5. 交通枢纽。持续提升我市客运火车站、客运汽车站等移动网络信号覆盖,重点覆盖售票大厅、候车区、安检区等关键点位,满足流量密集、业务突发性强、并发业务多等通信业务需求。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我市6个火车客运站和7个汽车客运站移动网络信号覆盖和业务保障,增强城际、城乡公交线路站点5G信号的深度覆盖,方便乘客乘车使用移动支付,提升乘客移动支付体验。(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铁路车务段)

6. 公路铁路。持续推进我市高速铁路网、重点客运普速

铁路、国道、省道、城市骨干道路、农村公路重要路段等移动网络信号连续覆盖，重点覆盖铁路站台、公路服务区、收费站、桥梁、国省道沿线关键区段等重要点位，支撑旅客通话及综合信息服务需求。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我市 7 条高速公路路段，总里程 357 公里；普通干线公路 31 条段，农村主要干路，铁路总里程 685.35 公里移动网络信号覆盖。

（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铁路车务段）

7. 重点商超。持续推进我市商业街区、综合商业体、超市等移动网络信号覆盖，重点覆盖顾客休息区、餐饮区、商铺、收银区、地下停车场等关键点位，满足高峰期移动支付、直播、视频、通话等业务需求，支撑商贸数字化便民服务。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万达、茂业、广缘超市等重点商超的移动网络信号覆盖和业务保障。（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8. 住宅小区。持续推进我市居住小区、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移动网络信号覆盖和基于光纤到房间（FTTR）的室内 Wi-Fi 覆盖，重点覆盖活动中心、生活超市、地下停车场、电梯等关键点位，新建住宅小区关键点位基本实现移动网络全覆盖，支撑智慧家庭、智慧社区等应用。到 2025 年底，实现我市大型住宅小区的移动网络信号覆盖和应用体验提升。（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9. 商务楼宇及酒店。持续推进我市商务楼宇、星级酒店、会议中心等移动网络信号覆盖，重点覆盖前厅、办公区、会

客室、客房、用餐区、地下停车场等关键点位，满足在线办公、视频会议、休闲娱乐、综合服务等应用需求。到 2025 年底，实现我市 35 个商务楼宇和 5 家高档酒店及阿那亚社区的移动网络深度覆盖和体验提升。（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10. 乡镇农村。对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夯实 4G 网络覆盖基础，加快推进 5G 网络向行政村延伸，重点覆盖乡村集市、村委会、村活动广场和村卫生室等关键点位，提升大田种植、畜禽养殖等各类农业生产区域网络覆盖水平，满足农村居民便捷信息通信、直播带货、农业综合应用需求。鼓励发达区域农村统一网络规划、建设、服务等标准，实现城乡“同网同速”。有序推动行政村 5G “点亮”，监测并优化全行政村 5G 覆盖情况。到 2025 年底，实现我市所有行政村移动网络信号覆盖（全市行政村 5G 覆盖率不低于 95%）和质量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

（二）进一步推动“感知升格”，提升重点业务服务能力

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推动主要互联网企业在我市部署关键内容设施、重要业务枢纽、资源汇聚中心，提升综合业务服务能力。推动我市基础电信企业加强对业务连通率、卡顿率、时延、高清视频占比等关键感知指标的监测分析，提升应用程序和主流终端兼容性，加大端到端协同，保障用户基本业务使用需求。推动我市电信企业、互联网企

业、设备制造企业、终端企业协同合作，创新重点场景差异化网络解决方案，加快新型数字化室分系统建设，打造高质量精品网络。加快优化调度算法，加强终端新技术试验，更好适配网络协议，结合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重点产业，大力推动5G应用规模化发展，满足多层次消费需求，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进一步推动“保障升格”，强化资源要素高效协同

1. 统筹推进跨行业规划衔接和标准落实。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基础设施相关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推动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站、机房等相关设施选址布局和配建要求应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当中予以统筹保障。加强信息基础设施规划与电力设施相关规划的有效衔接和协同建设，保障移动基站等设施的电力供应。统筹推进《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落实，做到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与建筑物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未验收合格建筑物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供电公司）

2. 保障重点场所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通行权。我市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交通枢纽、铁路公路等公共交通服务单位，重点商超、住宅小区、商务楼宇等业主单位，政务

中心、文旅景区、医疗机构、高等学校、乡镇农村等运营管理和基层单位，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向移动通信基站、光纤宽带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预留空间，鼓励各单位所属设施资源免费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开放，提供进场、供电等建设运维便利，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通行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

3.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用能保障。支持我市供电企业加强与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等协作，超前配置电力容量，对重要通信设施实行多路市电保障，对具备条件的5G基站加快转改直进程。各电信企业积极开展网络绿色化改造，加快先进节能技术应用推广，降低基站功耗。推动在电力设施新建和扩容建设中，简化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供电公司）

4. 强化通信网络抗毁能力。我市基础电信企业要加强网络运行监控，优化相关网管系统功能，实现网络运行状态实时监测、网络性能动态管理、网络故障自动定位及时处置。持续优化通信设施选址布局和通信网络多路由冗余保护。修订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在灾害多发地区建设超级基站，提升灾害多发地区通信设施建设抗灾等级。（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四、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如期完成任务目标

（一）完善工作机制。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联合相关

部门，依托市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专班建立“信号升格”专项行动定期对接会商机制，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与医院、高校、交通、文旅等单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形成协同推进合力，统筹推动“信号升格”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任务落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比照省建立工作机制，细化任务举措、工作目标，建立工作台账和需求清单，针对重点场景要主动开辟“信号升格”快速通道，组织予以优先保障，经积极协调仍无法解决的，要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开有关信息。我市交通、教育、文旅、卫健、住建等主管部门要组织相关单位提出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宽带网络接入需求清单，并协调加强场地、管道、电力等资源要素保障，着力解决通信基础设施“进场难、入场贵”问题。各电信企业于每季度末月25日前书面向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反馈“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推进情况。

（三）加快网络建设。我市各电信企业要进一步加大网络建设资金投入和支持政策，深化共建共享，统筹集约建设、保障公平进入、推进跨行业共享，确保工程质量。要根据需求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专人负责，定期更新台账和清单，按时序进度要求不断推进“信号升格”目标。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联通〔2014〕58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 2015 年推进电信基础 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5年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将以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提升共建共享成效为重点，切实减少重复建设、加强资源共享，促进电信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现提出2015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

一、组织机制

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纳入全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将省级铁塔公司纳入省级共建共享协调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协调机构）。

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要结合当地发展实际，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共建共享协调机制，并通过建立联合办公室、协调小组或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完善地市级共建共享协调机制，并将地市级相关企业纳入。

二、具体要求

（一）自2015年1月1日起，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原则上不再自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以及地铁、铁路、高速公路、机场、车站等公共交通类重点场所和大型场馆、多业主共同使用的商住楼、党政机关等建筑楼宇类重点场所的室内分布系统。

铁塔公司要增强承建能力，合理平衡、有效满足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建设需求。铁塔公司承建上述设施时，应统筹各方需求，优先改造利用存量资源，能够共享的原则上不再新建（三家基础电信企业与铁塔公司已达成一致的分工界面见附件）。

（二）进行杆路、管道建设时，在上述重点场所和景区园区类（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工业园区、校园）、当地通信管理局认定的场所，以及在跨省干线光缆建设、国际传输的国内延伸段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已有共建共享程序执行。具备共

建条件的必须共建、具备共享条件的必须共享，未经共建方同意，不得自行与相关建设或管理单位签署进入协议。

(三) 对新建住宅小区的光纤到户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光纤到户的两项国家建设标准执行。

(四) 对已有住宅小区的宽带接入网络设施，要严格履行相关共建共享程序，具备共享条件的必须共享，需改造共享的，由相关企业共同协商确定。

三、考核办法

(一) 处罚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或经授权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将对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经查明的以下行为进行严肃处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建议其上级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并对因此被撤、免职人员，三年内不得任用。

1. 未经省级协调机构同意，擅自建设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以及公共交通类和建筑楼宇类等重点场所的室内分布系统；
2. 未经省级协调机构同意，已有电信基础设施具备共享条件而拒绝开放共享；
3. 未经省级协调机构同意，在同路由新建杆路或管道；
4. 应进行联合建设而擅自独立新建杆路或管道；
5. 违反重点领域共建共享要求（重点领域包括公共交通类重点场所、建筑楼宇类重点场所、景区园区类和当地通信管理局认定的场所，以及跨省干线光缆建设、国际传输的国内延伸段建

设)；

6. 违反光纤到户国家建设标准；

7. 进行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租用）时与第三方签订排他性协议；

8. 报送虚假信息。

（二）考核指标

2015年度，对三家基础电信企业考核的设施为杆路、管道、室内分布系统等3项内容。

共享率应不低于以下水平：杆路70%、管道45%、室内分布系统45%。

共建率应不低于以下水平：杆路30%、管道40%、室内分布系统35%。

（三）考核奖惩

对于发现违反处罚规定的，由国资委在集团公司业绩考核中直接减分，在全国范围内违反3次即减0.1分，并以此类推，最多减0.9分。对于未完成上述6项考核指标的，由国资委在集团公司业绩考核中按每项0.1分进行减分，最高减0.6分。对确有特殊情况的，全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领导小组将酌情研究处理。

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可与相关管理手段相结合，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本省（区、市）共建共享激励机制。领导小组将对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共建共享考核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根据情

况适时对完成共建共享考核指标、推进重点领域合作、推进共建共享财务结算、积极探索新技术新模式等相关工作成绩突出的通信管理局和基础电信企业给予表扬。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贯彻落实

三家基础电信企业集团公司和铁塔公司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进一步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重要意义，加快完善内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所属企业的指导检查，确保共建共享相关规定的落实，并积极探索推广新技术的应用。

基础电信企业与铁塔公司要遵守签订的合作协议，建立完善需求对接、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机制流程。基础电信企业要继续发挥在站址获取、工程推进等方面的能力优势，支持铁塔公司的建设运营。铁塔公司要发挥体制机制创新优势，加强对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的统筹规划，树立合作共赢理念，充分发挥社会各方力量，满足各基础电信企业建设发展需求，共同推进行业共建共享水平提升。铁塔公司及其他参与共建共享的企业要及时向共建共享协调机构报送相关统计数据及材料，加快建设完善相关信息系统，为各级共建共享协调机构提供支撑。

(二) 加强指导监督

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要组织当地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相关企业等，进一步完善有关要求和操作流程，协调共建共享中出现的问题。要结合4G网络建设、“宽带中国”战略实

施、宽带接入网业务开放试点、三网融合推进等工作，重点针对铁塔、新建住宅小区光纤接入、已有住宅小区宽带接入网络设施等方面的共建共享进行指导监督。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各地共建共享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 2015 年共建共享举报信箱，接受各地的实名举报信息，并进行调查处理。

（三）完善结算工作

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要将共建共享结算纳入内部管理，明确结算制度及要求，严格落实相关结算要求，切实做好共建共享结算工作。各级基础电信企业 2015 年内必须完成 2014 年年底前已实施共建共享设施的结算工作。

（四）组织交流培训

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各企业集团要组织开展本地区、本企业的共建共享相关交流培训，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其他企业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深入推进共建共享工作。

（五）增进沟通协调

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以落实“宽带中国”战略为契机，继续加强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各方对共建共享的支持。

（六）依法安全生产

各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避免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破坏通信设施、私自搭建等

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

附件：铁塔公司与基础电信企业建设分工界面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年12月26日

